



202119122509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3002(2023)

受检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(县道 680 北侧)

检测性质: 送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固体废物



编制: 蓝锦凤 (蓝锦凤)

审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发: 林朝红 (林朝红)

签发日期: 2023.03.01



## 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;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[www.zntest.cn](http://www.zntest.cn) 电子邮箱: [zhunnuot@163.com](mailto:zhunnuot@163.com)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

## 检测报告

### 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	送样人	刘总
受检单位地址	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（县道 680 北侧）	联系电话	18306696921
送样日期	2023.02.27	检测日期	2023.02.27
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3.03.01		
标准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### 二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单项结论
炉池 2023.2.2 第一周	灰色固体	230227GF001	热灼减率	3.6	≤5	%	符合
炉池 2023.2.10 第二周	灰色固体	230227GF002	热灼减率	3.3	≤5	%	符合
炉池 2023.2.17 第三周	灰色固体	230227GF003	热灼减率	1.3	≤5	%	符合
炉池 2023.2.24 第四周	灰色固体	230227GF004	热灼减率	1.5	≤5	%	符合
备注	执行标准: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。			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

### 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024-2019	CP214 电子天平	0.2 %

### 样品附图



230227GF001-230227GF002



230227GF003-230227GF004